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4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